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26161 號

修正「行政院新聞局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訂為「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訂「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朱文清

九十九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主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重點輔導兼具文化藝術與商業價值之國產電影長片，特訂定本要點。

五、補助之電影片及其製作企畫，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應符合「國產電影片本國電影片及外國電影片之認定基準」第一點所稱「國產電影片」之規定。
- (二) 申請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之製作總成本應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申請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之製作總成本應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
- (三) 導演二分之一以上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四) 擔任補助金電影片之導演，應將本年度之前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及依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其所執導之補助金電影片與獲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係同一部電影片，不在此限。
- (五)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及拍攝。
- (六) 電影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
- (七) 放映時間應在七十五分鐘以上，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八) 電影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的解析度，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48KHz，格率為 24 格/秒。
- (九) 全片應在國內完成部分後製作，且該補助金電影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應在國內沖印。
- (十) 申請第一梯次補助金之電影片企畫書，其企畫製作之電影片應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第一

梯次補助金電影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申請第二梯次補助金之電影片企畫書，其企畫製作之電影片應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第二梯次補助金電影片名單前，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十一)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獲本局九十七至九十九各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之製作補助者，不在此限。
- (十二) 補助金電影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三) 申請人領取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補助金電影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金電影片之攝製完成期限

獲補助金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製作合約之日起三十個月內將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但全片以動畫製作者，應於與本局簽訂補助金電影片製作合約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將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獲補助金者無法於前項期間內攝製完成，取得准演執照者，得於攝製完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展延，展期次數不限。但累積展延總期間不得逾十五個月。

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獲補助金者無法於展延期間攝製完成，取得准演執照者，不受前項展延期間之限制。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瘟疫、核子事故。

十四、獲補助金者應遵守事項

- (一) 獲旗艦組補助金者完成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後之實際製作總成本支出，應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金額之二倍以上；獲策略組補助金者完成補助金電影片攝製後之實際製作總成本支出，應在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金額之二倍以上。
- (二) 獲補助金者不得將補助金電影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資合製，或變更爲僅由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補助金者製作。
- (三) 補助金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造型設計及音樂有變更者，獲補助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後，始得變更。
- (四) 補助金電影片片首或片尾起始處應明示「本片係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九年旗艦組或策略組補助金補助」或類似文意。
- (五) 獲補助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 (六) 獲補助金者依第十五點辦理結案及結算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音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補助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補助金者未完全擁有補助金電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 (七) 獲補助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後，得將補助金電影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補助金電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獲補助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補助金電影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八) 獲補助金者依第十五點辦理結案及結算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五點第(八)款規格且經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補助金電影片全新複製片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該補助金電影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六個月後，得將補助金電影片作非商業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以及將補助金電影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後，作以下運用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之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九) 補助金電影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十) 獲補助金者提供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一)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十二) 補助金電影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十三) 獲補助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補助金電影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十五、補助金電影片結案及結算

獲補助金者應於補助金電影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六年九月一日，檢具下列各款書面報告及文件，向本局申請結案。獲補助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補助金電影片國內外票房紀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四) 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評估及回饋企畫之執行說明。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總收支明細表，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領取政府各項補助或投資、民間贊助、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含製作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發行與宣傳成本費用，有關人事費支出，應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七)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補助金者已履行無償贈送其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八款各目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二套全款實體海報劇照之證明。

(八) 第十四點第(六)款及第(七)款授權書正本及同點第(八)款授權書影本。

(九) 補助金電影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十) 舉辦補助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十一)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本局應依下列二款規定結算前款補助金：

(一) 旗艦組補助金之結算

1、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應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

2、旗艦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須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支出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以下同）達新臺幣一億元，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在該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以下者，本局按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達新臺

幣一億元，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逾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者，其實際補助比率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後，重新核定補助金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二) 策略組補助金之結算

- 1、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應為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且應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二倍。
- 2、策略組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不含宣傳行銷費用；須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成本支出明細表及信託業開立之補助金電影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以下同）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在該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以下者，本局按原核定補助金額補助；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達新臺幣六千萬元，且本局核定補助金額逾補助金電影片實際製作總成本的百分之三十者，其實際補助比率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後，重新核定補助金金額，並修正製作合約；其有溢領者，並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一) 獲補助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補助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

- 1、首輪商業性映演之補助金電影片不符合第五點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
- 2、依第六點第二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
- 3、違反第十一點補助金電影片之攝製完成期限規定。
- 4、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檢送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5、補助金電影片經本局依第十二點第三項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
- 6、違反第十四點第(二)款本文、第(三)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
- 7、未依第十五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將溢領之補助金繳還本局者。
- 8、違反製作合約或信託契約規定。但本要點及信託契約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 9、補助金電影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10、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二)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補助金受領資格（獲補助金者應無條件按製作合約所載補助金總額十分之三賠償本局）：

- 1、未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完成信託合約之簽訂。
- 2、違反第十三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3、違反第十四點第(六)款或第(十一)款規定。
- 4、未依第十五點規定期限檢具書面報告及文件或檢具之報告、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

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

5、經依第十五點結案及結算審查未通過者。

- (三) 因前二款情形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之獲補助金者，自解除契約及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旗鑑組及策略組國產電影片補助金，且於其未將已領之補助金完全繳回本局並完全履行其賠償義務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四) 獲補助金者未依第十四點第(五)款規定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應按次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賠償本局，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五) 獲補助金者未依第十四點第(七)款第二項規定之本局指定期間、型式提供補助金電影片，經本局再通知限期提供補助金電影片，屆期仍不提供者，應按次賠償本局新臺幣一百萬元，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十九、(刪除)